浙江省衢州第二中等专业学校　浙江树人学院
园林技术专业中职和应用型本科一体化培养招生简章

为探索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强化应用型人才培养，2025 年浙江省教育厅继续实施中职与应用型本科一体化人才培养试点。浙江省衢州第二中等专业学校（原江山中等专业学校）与浙江树人学院合作开展一体化培养风景园林专业的应用型技术人才。

一、学校概况

1. 中职学校——浙江省衢州第二中等专业学校（原江山中等专业学校）

浙江省衢州第二中等专业学校创办于 1958 年，学校占地面积 306 亩，建筑面积 8 万余平方米，现有在校生 3182 人，学校拥有一批省特级教师、省春蚕奖、省教坛新秀、省师德楷模、衢州市名师等荣誉称号的骨干教师，其中，专任教师 222 人，正高级讲师 3 人，特级教师 2 人，双师型教师 106 人。

学校先后获得首批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改革发展示范校、浙江省中职教育名校、浙江省现代化学校、浙江省中职高水平学校等荣誉。学校现开设园林技术、机械加工技术等 13 个专业，并开设中本一体化班、中高职一体化班、高考升学班。2019 年以来已成功招收 6 届中本一体化班，积累了丰富的教育教学管理经验，得到了学生及家长的好评。

2. 本科院校——浙江树人学院

浙江树人学院创办于 1984 年，是一所由浙江省政协创立、浙江省政府协调建设、省教育厅主管的全日制民办普通本科高校，是浙江省首批应用型试点示范建设学校，2024 年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加强建设）。

学校现有杭州拱宸桥、绍兴杨汛桥两个校区，占地面积1230余亩。设有树兰国际医学院等12个二级学院，现有在校生1.8万余人，其中联合培养研究生200余人。学校现有教职工1400余人，其中专任教师1150余人，博士500余人，高级职称教师400余人。近年来，学校聘用了中国工程院院士、外籍院士、国家杰青、国家级教学名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等高层次人才10余人；引进与培养了全国优秀教师、省教学名师、省“特支计划”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等高层次人才70余人。

学校学科涵盖医学、文学、经济学、管理学、理学、法学、工学、艺术学等8大学科门类，并有5个浙江省一流学科，其中，临床医学为省一流A类，环境科学与工程、应用经济学、公共管理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为省一流学科B类。开设52个本科专业，8个专科专业；其中，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1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1个，省级重点专业建设点3个。学校现有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教育部白俄罗斯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遥感图像处理与应用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浙江省污染暴露与健康干预重点实验室、浙江省现代服务业研究中心、浙江——荷兰口腔疾病数字化诊疗联合实验室、全省人工器官与计算医学重点实验室、智慧健康公共服务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新污染全过程监测与绿色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等9个省部级科研平台。建有包括浙江省首批重点支持现代产业学院——“智慧康养产业学院”在内的12个行业（产业）学院。

近三年来，学生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各类大学生科技竞赛奖1000余项，并多次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及浙江省“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金奖。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97%以上，创业率保持在浙江省本科院校前十位，近90%的毕业生在浙江就业。

学校注重国际合作交流，已与美国、英国、法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意大利、西班牙、白俄罗斯、日本、韩国、新加坡、菲律宾等国家以及我国香港、澳门、台湾等地区的90余所院校和机构签订了校际合作协议，建立了紧密的协作关系。

二、专业与培养目标

1．试点学校及专业名称

（1）中职阶段

浙江省衢州第二中等专业学校　　园林技术专业

（2）本科阶段

浙江树人学院　　风景园林专业

2．试点专业学制

（1）中职阶段

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3年

（2）本科阶段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4年

3．培养模式

浙江省衢州第二中等专业学校与浙江树人学院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文化基础、专业理论和专业技能课程衔接贯通的教学体系、课程体系，共同实施七年一体化职业教育，系统化培养高级应用型人才。

4．培养目标

（1）中职阶段

本专业坚持立德树人，面向各类园林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单位部门，培养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与管理、园林工程设计与绘图、园林工程招投标与预决算等工作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

（2）本科阶段

本专业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广、能力强、素质高，掌握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的基本理论、原理、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具备生态学、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等方面的知识，能在城市建设、园林、林业部门、花卉企业、各类学校等从事园林绿地的规划、设计、施工以及园林植物繁育栽培、养护及管理和教学工作的高级应用型人才。

三、招生计划与录取办法

1．招生计划

中职学校	专业名称	本科院校	专业名称	计划数											
				小计	杭州	宁波	温州	嘉兴	湖州	绍兴	金华	衢州	舟山	台州	丽水
浙江省衢州第二中等专业学校	园林技术	浙江树人学院	风景园林	40	0	0	4	0	0	5	5	26	0	0	0

注：以上计划均列入中职学校和本科高校年度招生计划。招生计划数以省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大学阶段学费按当年省物价部门核定公布为准。

2．招生对象

符合考生所在地2025年各类高中报名条件的应往届初中毕业生。

注：体检要求参照普通本科院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3．中考录取办法

中职招生纳入各市统一中考，根据当地中考成绩、所填志愿，从高到低，按计划择优、统一录取。原则上，中职段的录取分数不低于各设区市教育部门组织的中考总分的75%，具体录取分数线由各地确定。已被录取的考生，其他任何学校不得再次录取。

4．高考录取办法

学生完成高中三年学习后需参加中职升学“文化素质+职业技能”全省统一考试，综合成绩达标升入浙江树人学院就读。

5．学籍管理办法

（1）中职阶段

学生录取后，在中职阶段按照《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进行学籍管理，录入中职学生学籍系统。录取的学生不得转录到其他高中段学校。

（2）本科阶段

升入本科高校的学生，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学籍管理。未升入本科高校的学生，但达到中职毕业水平的，颁发中职毕业证书。

四、咨询联络

中职学校地址：　江山市上余镇坞房山 1 号　　邮　编：324100

招生咨询电话:

周老师 05704578508　　手机：17816483231

王老师 05704578510　　手机：13857009338

黄老师 05704578508　　手机：18367008193

学校微信公众号: